

JUN 30 1944

# 市縣行政研究

第三卷 第一期

## 城市之設計與分區 (下)

張存勃

分區問題——分區規定——分區制度——國內  
分區制度之實例——國市運動與工業離中——  
土地收用——理財計劃

## 用人論

朱枕薪

人與治——用人的原則——用人的方法

明初州縣久任 (補白)

張培仁

## 縣政書目提要乙

朱枕薪

宦游偶記——學治識端——平定吏治輯要——  
吏治輯要——在官法戒錄摘抄——學治一得編  
——宦游紀略——告示彙存——吏治輯要

## 市消防行政

沈觀準

縣署楹帖 (補白)

清甘熙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出版

內務總署雜誌登記證政字一三四號

國立北京圖書館藏

本刊第一卷合訂本 十五元  
 本刊第二卷合訂本 十五元  
 本刊第一、二卷合訂本  
 每册三十元掛號郵費外加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代理國庫 發行鈔票  
 總行 北京西交民巷

中國銀行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 北京  
 分行處 天津 濟南 唐山

交通銀行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 北京  
 分行 天津 濟南 唐山

河北銀行 存款利優放款簡便

總行行址：興亞三區  
 西交民巷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出版

市縣行政研究 第三卷·第一期

定價貳元 (郵費八分)

編輯兼出版人 朱 枕 薪

發行者 市縣行政研究月刊社  
 北京宣外播家河沿甲二十八號(電話三〇二六一)

印刷者 華北新報印刷局  
 北京宣內石欄馬大街甲九〇號

南京通訊處 寧海路南陰陽營二十三號許欽奇

本刊廣告價目

全面	三〇〇元
半面	一五〇元
四之一	九〇元
六之一	六〇元

欲指定地位者加價百分之五十  
 長年廣告有優待折扣價目另議

# 城市之設計與分區 (下)

張存勃

一，分區問題 嚴格言之，分區問題實城市設計之一部，苟無適當的分區規定，城市之發展，仍將漫無秩序。蓋道路系統規劃無論如何完善，上下水道，河岸碼頭無論如何齊備，公共建築無論如何壯麗，若工商業與住宅雜處，房屋高低不齊，所佔面積各異，則市民將永處於危險，不愉快，不衛生環境之下，而市內房地產業亦難於有合理的發展。所謂分區者，非無意義的地理上之區分，乃為一種職業上的分區。自勒則的克氏 *Les Adickes* 依據此項原則劃佛蘭克佛市 *Frankfort* 為數個區域如工業、商業、住居等等，佛蘭克佛市因得有循序的進展，世人乃了然於分區之重要。近年來談市政建設者，多以此為城市設計之首要問題；蓋種種問題，多得分區而後可以決定。分區之要義即在使各部分自成一區域；居家者既無機聲煤烟之苦，而工廠商店等亦可免左右掣肘之患，全市土地亦可以利用得宜。普通法規以無區域分別為原則，分區制則管理方法與程度因區而異。各區有其特殊管理方法，故便利較多。既有分區，並可固定各區土地之價格，使其不致因特種建築物之關係而有暴漲暴落之危險。分區計劃。在新市中比較尚易，在舊有市中因其以往之歷史關係，補救較難，執行時阻力亦必大。以致非難者極多，執政者往往因畏難而不敢嚴厲執行。殊不知分區制度本非一二年可以完成者，假以時日，自能潛移默化，道雖邇，不行不至，事雖小，不為不成。分區本非小事，執政者尤非具有十二分的熱心與毅力不可也。細考反對分區制度之理由，不外下列二點：

(一) 蹂躪憲法保障財產說。各國憲法例有人民財產非依法律不得侵害之保障。說者謂苟無分區限制，則業主可以任意處置其所有之土地，房屋之高度，所佔之面積，使用之性質，均可一依業主之意辦理。有分區制後，以上諸點，無往而不受限制，業主不免受若干之損失。由此而言，分區制實不免有侵害私人財產之嫌。苟政府不予被害者以相當之賠償，豈憲法與正義所許？殊不知分區制雖限制土地及建築物之自由使用，實基於保護公眾之生命財產的原則。私有財產制度雖為資本主義國家社會組織之樞紐，然仍應以公眾福利為前題。因公眾利益而設之必要限制，決不能與侵害財產權相提並論也。

(二) 法律貴在普遍，說者謂分區限制因區而異，有違法律普遍之原則，殊非德諾克拉西之真精神。殊不知法律上所謂之平等保護仍以公眾利益為基礎，決非對於任何財產，不問性質如何，公共利益如何，均給予盲目的保護。

綜觀上列反對理由，實皆不能成立。分區制之理應存在，實不容置疑者也。

二，分區規定 分區規定，各地固不能完全相同，其要點約可歸納於下列數項：

(一) 用途分區。所謂用途分區者，即因建築物與土地使用性質之不同而劃分為各項區域。至劃分區域之多寡，則視分區規程之寬嚴，市內土地之情況與夫社會經濟之要求及將來之趨勢等以為斷。或大別為工業區、商業區、住宅區三種，或分門別類劃分區域至二十種以上，美國之羅斯安吉利市 Los Angeles 其著例也。日本市街地建築法規定，則除工業商業住宅三區外，於必要時得在工業區內，設甲乙兩種特別區域。普通美國城市，則以劃分全市為下列八個區域為適宜：1 第一種住宅

區。2 第二種住宅區。3 第一種商業區。4 第二種商業區。5 第一種工業區。6 第二種工業區。7 公寓區。8 倉庫區。用途分區之產生，蓋由於：1 衛生上之必要。設無用途分區，則住居者將不免過於機器之紛擾，煤煙之侵害。2 交通政策上之必要。有適當之用途分區，始能有適當的交通系統。3 經濟上之必要。各項用途不同，所需之地址亦異。置工業於廣廈之旁，則廣廈必因而貶價。設學校於妓院之旁，必有不倫不類之感。苟無用途分區之規定，則市內土地，必難運用得宜，而全市地價亦必受其影響也。

(二) 高度分區。所謂高度分區，即依建築物高度取締之不同而劃分為各種區域。用途分區固可限制市內土地與建築物之使用，如不限制建築物之高度與其所佔之面積，則不能免於人口過密之弊，而公眾之安全與便利，蓋難言矣。市面日繁榮，則土地價格必日見增高。為充分利用其所有之土地計，各業主必向上發展，於是高樓聳於天空。苟漫無限制，必難免於下列諸弊。一曰妨害公共衛生。高建築物實佔近鄰低建築物之空氣與陽光。為保持其自身利益起見，近鄰建築物亦必增加其高度，俾可與原有高建築物抗衡對峙。結果各高建築物之下層，雖在正午，亦將利用燈，且空氣亦不流通。此種情形，會居紐約芝加哥各地者類能言之。空氣日光對於人身之重要，不亞於飲食。高建築物苟無相當的取締，是任其掠奪市民之空氣與日光也。二曰妨害公眾之安全。高建築物遇有水災，施救為難，苟無相當之限制，豈能維護公眾之安全？三曰妨害公眾之交通。建築物愈高，其中住居工作之人亦愈多，而臨街之交通問題必愈趨複雜。四曰建築物如過高，對於投資者經濟方面亦不便宜。蓋建築物既高，其每層所需之升降機及樓梯面積如綜而計之，亦至可觀。人皆知高建築物

以充量利用土地，殊不知此種解說亦正有其限制也。說者謂對於高建築物之防火及營造安全等等例，由市建築規則中加以取締，又何必在分區規程中加以重複的限制。殊不知建築條例中之限制係普遍的。而分區規程中建築物高度之限制則因區而異。普通以土地使用之性質及臨街寬度為準。大致商業區高度限制較寬，住宅區則較嚴。以建築物前道路之寬度作取締其高度之標準，古羅馬時即有此法。近代分區制度仍多習用之。例如日本市街地建築法施行令規定住宅區內建築物高度以所臨街面寬度之一又四分之一倍為標準，其意即謂建築物高度不得過其前面通路寬度之一又四分之一倍也。在住宅區外，則以一又二分之一倍為標準。倘由房基線收進若干尺，則建築物可於上項規定外增高若干尺。惟住宅區內最大高度以六十五尺為限，住宅區外，以百尺為限。紐約市亦以道路寬度為準，劃分全市為四分之一倍，二分之一倍，四分之三倍，一倍，一又四分之一倍，一又二分之一倍，二倍，一又二分之一倍八個高度區域。亦有不以道路寬度而以建築物最高尺數規定高度區域者，例如美國米爾臥基 Milwaukee 劃分高度區域為四種：第一高度區其中建築物高度不得過一百二十五尺，第二區八十五尺，第三區六十尺，第四區四十尺。此外尚有以層數作標準而作高度之限制者。

(三) 面積分區。所謂面積分區者，即按照建築物所佔土地面積之成分而劃分。苟無面積限制，則土地之空隙必少，人口過度與空氣不通暢日光缺乏等弊，仍在所難免。大抵工商業區中面積取締較寬，而住宅區中則較嚴。

(四) 特別區域分區制度大致均以用途，高度及面積三項為標準，亦有在上列三項之外，復有特別

區域之規定者。例如因市中某一地點，商賈雲集，繁榮特甚，如有火災，損失必大。於是乃有防火區域之設，所有該區內建築物，必須有特種防火設備。區內自來水之壓力，亦較他區爲高，以策萬全。又如市中古蹟或天然名勝應加保護，以便懷古者之憑弔，騷人雅士之遊賞詠集。特設風景區域以別於其他各區。德國之龍堡市 *Zurhove* 規定舊城廂內之建築物必須採用十四世紀之式樣，其一例也。此外尚有特設風紀區者，禁止妓院酒館設於住宅學校之旁。

近代分區制度類多採前述各點融會貫通，再作規定。

三，分區制度與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 不溯既往爲法律上之原則，分區規程亦不能外是。分區規程公布之後，對於不符規定之已成建築物及其使用勢不能強迫其立即拆除或改變用途，但亦不能聽其擴張範圍而不加以制裁。故一般規定，對於此項建築物仍許其繼續存在，亦許可其作維持原狀之必要修理，但以修理爲名，意圖擴張或無期延長其現在狀態者則在所不許。如自動的變更改用途，則由限制較寬之規定改變爲較嚴之用途則可，否則不可。例如住宅區中之已有工業建築物改爲商業或住宅之使用則可，如住宅區中之商業建築物改爲工業使用則不可。

四，國內分區制度之實例 分區制度在近代市政工作中實佔一極重要之位置，而在國內，則事屬草創，了然於其重要者極稀。茂菲與古力治二君，共爲南京之設計會注意及此，擬有分區條例草案，劃分南京爲公園，第一住宅，第二住宅，第三住宅，第一商業，第二商業，第一工業，第二工業等八個區域，條例頗稱完備，惜乎其於國內市情終覺稍有扞格不入之嫌。分區制度之規定本極困難，姑舉一例，如各區中之限制規定，或採正面文章，即本區內得作某種某種使用，或採反面文章，即本區內不得

作某種使用。南京分區條例即採正面文章。其實正反面均互有短長。再關於限制規定有用概括辭句規定大體者，亦有以列舉方法分門別類者。然概括方法未免過於含混，不免失去分區的意義，而列舉方法，亦有時而窮。故作者認為最好正面反面並用，同時以列舉為標準，而以概括濟列舉之短，庶乎其可。天津市設計委員會於二十年春擬定天津市分區規程草案，作者忝與其役，歷時四閱月，經多次之討論，始克有成。然尚不能認為滿意。不過其規定比較簡單易行。對於我國市情，尚無大背謬。用特錄載於此，聊供參考：

#### 天津市分區規程草案

#### 第一條 分區

第一款 本市劃分各區如左

- (一) 住宅區
- (二) 商業區
- (三) 工業區
- (四) 公園區

第二款 各分區之界限詳誌於分區圖內如發生界限爭執時

由政府判定之

第三款 解釋與施行本規程時須以增進公共衛生安寧及利

益為主旨

#### 第二條 住宅區

第一款 住宅區分為二種曰甲種住宅區曰乙種住宅區

第二款 住宅區內應注重清潔及安寧不得起造下列各項建築物

第一項 各種工廠或作坊但市政府認為不妨碍居住上之安寧及在公益上認為不可少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灰煤行棧瓦行鷄鴨行棧皮革原料行棧牲畜行棧及其他相類行棧

第三項 香舖冥器舖槨房棺材舖

第四項 戲館雜耍場妓館

第五項 屠宰場垃圾場

第六項 傳染病院及癲狂病院

第七項 兵房



第八項 發生濃烟之烟肉其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下者

第九項 平時收容汽車五輛以上之車房

第十項 其他一切妨害公共安寧及便利者

第三款 房屋正檐距路面之高度限制如下

第一項 在甲種住宅區至多等於其所臨最寬街衢之寬度

但建築物之周圍有廣闊之公園廣場道路及其他空地時

不在此限

第二項 在乙種住宅區至多等於其所臨最寬街衢之寬度

一倍半

第三項 屋面之亭閣其面積超過正房面積之四分之一者

受本款第一第二兩項之限制

第四項 房屋由前面路線後退者每後退若干其高度亦可

增加若干

第四款 由房基線至最近便道之最近邊須留空地以備各戶

自植花木其限制如下

第一項 在第一等道二等道方面至少須四公尺

第二項 在三等道四等道方面至少須二公尺

第五款 門房得建在前項空地之上但其面積不得超過空地

四分之一

第六款 台階及涼棚之邊以不侵佔房基線為限

第七款 房檐之越過牆面者最多以半公尺為限若超過一公尺則其房基線應後退

第八款 在甲種住宅區內建築以不相連住宅為原則每座房

屋左右均須隔離至少以二公尺為限

第九款 主要房屋及附屬房屋之面積限制如下

第一項 在甲種住宅區至多等於建築地面十分之五

第二項 在乙種住宅區至多等於建築地面十分之七

第三項 建築物在兩街相交之轉角地段較普通地段在同

一分區內者得多佔地段面積百分之五

第十款 房屋之地平層即主要之第一層脚地高於路面之尺

寸如下

第一項 在甲種住宅區須高於路面至少一公尺

第二項 在乙種住宅區須高於路面至少五公分

附屬房屋如廚房車房等項不在此限

第十一款 主要房屋之主要部分如臥室及事務室至少須有

一面直通空氣並直受陽光

第十二款 屋面之雨水及屋內之穢水均不得散流於地面

第三條 商業區

第一款 商業區內不得起造下列各項建築物

第一項 應在工業區內之各項建築物

第二項 平時雇用職工五十名以上之工廠或使用發動機

之馬力數總計在十單位以上之工廠但報館印刷所及無碍商業上之便利或在公益上所不可少者不在此限

第三項 傳染病院及癩狂病院

第四項 兵房

第五項 屠宰場垃圾場

第六項 危險物或燃火物之貨棧或倉庫惟煤棧存煤在一百公噸以下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其他一切妨害公共安寧及商業之便利者

第二款 主要房屋及附屬房屋之總面積至多等於所佔地段面積十分之八

第三款 房屋正檐距面之高度至多等於其所臨最寬街衢之寬度之一倍半

第四款 住宅區內第十一第十二兩款於商業區內之建築物亦適用之

第五款 商業區內之住宅須合於住宅區內最低之條件

第四條 工業區

第一款 工業區分為二種曰甲種工業區曰乙種工業區以泥塵臭味煤烟喧聲震動危險等項程度之較輕者列入甲種工業區較重者列入乙種工業區

第二款 甲種工業區內得設下列各項

鐵路火車場及車庫 電力廠 電光廠 汽車廠 碼頭

奶廠 冰廠 菸廠 棉花手織絲織各廠 糖果各廠 石器各廠 瓷器玻璃各廠 汽水啤酒各廠 印刷廠 喧聲

及震動不大之五金各廠及機器廠 洗染廠 廢物堆棧

肥皂廠

第三款 乙種工業區內得設下列各項

染料廠 紙廠 藥廠 蛋廠 油酒及各種釀造廠 雞鴨

行棧 雜畜行棧 魚肉罐頭廠 屠宰廠 澱粉廠 米麥

碾磨廠 皮革廠 鹽類酸類化學工廠 油漆廠 水石硫

黃石灰西門土各廠 囊袋地毯等之洗滌廠

第四款 凡其他各項工廠或貨棧及倉庫不妨礙公共衛生及商業上之便利或為公益日用上所不可缺者皆得設於工業區內

第五款 本條二三兩款內之建築物如不悖於第一條之原則得酌量變更之

第六款 凡火藥煤氣煤油火柴及其他易於燃燒爆炸或有碍衛生有危公安等物品之製造廠或倉庫應更設於乙種工業區之外其他地點由市政府指定之

第七款 在甲種或乙種工業區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但遇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工務局核准變更之

第八款 在甲種或乙種工業區內建築物之面積不得超過該地段總面積十分之七

#### 第五條 公園區

第一款 公園區內之土地屬於私有者遇必要時得由市政府以公平價格收買之其價格由土地局規定

第二款 凡在公園區內之房屋或產業不得爲下列各項以外之使用但在日用及公益上所不可缺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公園

第二項 政府機關建築物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館學校及氣象台廟宇之類

第三項 遊戲場 體育場 游泳池 電影院

第四項 不相連屬之住宅

第五項 敷設電車軌道但不得建築儲車場

第六項 農田果園菜圃花廠但以無臭味者爲限

第七項 凡便利公衆不礙觀瞻之各項事務

第三款 公園內之建築物須較住宅區內者尤爲莊雅宏敞清潔

第四款 在公園區內所有各住宅之房屋不得高過三層或十二公尺

#### 第六條 特別規定

第一款 自本規程公布之後凡原有建築物之使用其與本規程發生抵觸者是爲不符規定之使用

第二款 不符規定之使用苟無損於鄰近產業及事務者得繼續存在但不得擴大之

第三款 汽車給油站所用灌氣筒及其他設備須完全設在私人地段內並須有適當空地分進出口以便汽車之停止如汽車須停在公共街道上者不得爲給油站之設備

第四款 凡旗杆無線電杆紀念碑瞭望塔水塔煤罐煙囪起重機及工業用建築物等得超過本規程所規定之高度但其面積不得逾各該建築地段總面積十分之一

第五款 裝飾之欄牆或飛檐雖逾本規程所規定之高度而未

越一公尺半及無窻在規定高度之上者仍准其建造

#### 第七條 執行

第一項 本規程於公布後由工務局負責執行

第三項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二項 本規程所未規定之細節另以建築規則定之

第四項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起草分區規程時，必須對於本市各地之土地建築物使用及各項情況有一明確之了解。規程起草畢，即當進行繪製分區地圖。劃分區域時，不可單就目前情況立論，且應顧及本市將來之社會經濟狀況及發展之趨勢。區域一經劃定後，自不應朝令夕改；然城市發展亦有不能豫料之情形，不能不將劃定區域加以變動。惟變動時必須謹慎將事，不可草率辦理也。

五，園市運動與工業離中 人口城市化為近代各國普遍之趨勢。城市人口過分增加之結果，晚近復有所謂園市 Garden City 及工業離中運動者以作相當之調劑。市內人口日見增加，交通住居等問題日趨複雜，土地價格亦必日見增高。工業離中運動即將工廠移設市外近郊的一種運動。俾市內可以免去機聲煤煙之苦，同時市內人口密度亦可減少，交通住居等問題亦較易解決。工業移設市外，對於工業本身亦有利益。市外土地必較市內為廉，工廠成本可以減低，即工廠設在市內，其倉庫堆棧等亦多設在地價較廉之處，每年所需之運費，合計之亦頗可觀。如能在市外設置工廠，則工廠與堆棧可以設在一處轉運費可以減省不少，國外各市近來極力提倡工業離中者，蓋以此也。國內各地，工業革命，甫見端倪，正可利用外人此項經驗，於市內工廠尚未林立之時設法將工廠設置於市外近郊地方，則因工廠而發生之多數市政問題可以迎刃而解矣。工業離中在國內理應提倡自不待言，惟同時復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 所謂工業離中，並非指所有工業均不許在市內設置。因有數種工業，因其性質特殊，非設在市內不可。大略言之，小工業，輕工業，以及含有地方性之工業勢必設置於市內；而大工業及笨重工業

則類可設於市外。

(二) 工業離中運動應與住宅離中運動同時並進，否則市內之交通住居等問題仍難解決。假使工廠設在市外，而在市外工廠工作之工人因在工廠附近無適當之住宅，勢必仍寄寓於市中。故建設市外工廠時，對於工人住宅問題必須豫爲籌劃，始能免於臨渴掘井也。歐美經營此項工人住宅之機關約有五種：一曰商業機關，即商營地產公司籍此以侷利者是。二曰慈善機關。歐美各市樂善好施人士鑒於工人之工資或不足以贍家，營造工人住宅，廉價出租，俾勞動者亦可有安適之住宅。三曰合作機關，即由工人及寄居者共同設法營造，住居者既爲房主，又爲房客。四曰工廠機關，即由工廠資方於設置工廠時投資興建工人住宅以備出租之用。五曰政府機關，爲謀工人利益計，投資興建，目的不在謀利，而在勞方謀幸福。

(三) 提倡工業住宅之離中運動時，尤應顧及全市道路系統交通利器。夫如是，則市內外可以打成一片，不致有隔膜。蓋工業住宅設在市外，實爲市之附庸，非能離市而獨存也。至於園市運動，則較之工業住宅離中之意義尤爲重大。蓋園市運動，不特可以解決市內之擁擠，俾市民可以稍享田野生活，且採取合作社之精神公有土地，使不勞而獲之土地增益分配於全市而不致爲少數資本家所獨佔把持。園市一辭，首見於英人霍爾氏 *Ebenezer Howard* 所著之「明日」一書中，於一八九八年出版。霍爾氏鑒於工商業發達後城市中種種之不良狀況，努力提倡園市運動以圖補救，至死不衰，洵園市運動之鼻祖及中堅人物也。霍爾氏主張園市應設於鄰近大市之地，土地所有權操諸園市全體，土地增益亦分配於全體，不致爲少數地主所操縱。園市人口最好以三萬二千人爲限。其爲園市之設計，最外

一園爲農田次爲工業，商業住宅則在市之中央。房屋所佔之面積均有相當之規定，以免人口過密及缺少陽光空氣之弊。霍氏此種理想一九〇三年時在英國賴去臥斯 *Leitchworth* 地方得以實現成績卓著。此後此項運動即風行各地，德美二國，尤爭先效法。國內各地，年來亦會有大市近郊或鄉間組織新市之聲浪，惜乎或因荏苒待偏地碍難進行，或因設計不良中途停頓。對於國外之園市運動，理應有深切之注意研究也。

六，土地收用 推行設計方案之時，例如開闢道路建設公園等等，無往而不需用多量之土地，此項土地取得之方法約有數端：

(一) 贈與 熱心公益之市民爲促進全市之發展計，往往將私有土地贈與市政府以便推行計劃。

(二) 購買 市政府不以政府之資格收用土地而向業主直接購買，此事殊不多見。往往有熱心公益之市民捐款代市府購買者。

(三) 徵收 爲公衆利益計，政府例有徵收土地之權，惟此種土地收用，必須限於爲公衆謀福利上之必需且應有公平合理之代價。徵收與購買之別，一爲公事，一爲私人交易。私人交易業主可以任意提高價格，政府徵收則價格須由土地評價委員會估定，可以免業主故意居奇。根據現行土地法，土地徵收，且須得上級機關之核准（見土地法三百三十八及三百三十九條）。

(四) 逾額徵收 *Excess Condemnation* 有時土地徵收於必需土地之外，復得收用若干，是謂逾額徵收。各國例有如是規定。我國現行土地法第三百四十七條亦有「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爲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之規定。關於逾額徵收之重要，今舉

一例以明之。天津市東北城角爲該市交通問題最複雜之一地，車輛肇禍事件，層見叠出。考其致此之故，大都因由東馬路至大胡同間之馬路過窄，且東部房屋突出街面作三角形，妨礙交通殊非淺鮮。如欲改善此間交通問題，必先將此項三角形設法取消，俾東馬路至大胡同間可以通行無阻。如照此法辦理，徵收土地必有許多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式特別不能爲相當之使用。在此種情況之下，市政府即應利用逾額徵收權將兩大地皮完全購入，改善後再將所餘地段重新劃分出售。

(五) 退讓房基線 寬闊道路如新擬道路與現存道路之寬度相差不多時市政府多採此法，以其不需代價也。依照此法，新路線一經公布之後，路旁業主均限一定期間將房基一律退後若干尺。

(六) 後段土地徵收 在同一段落中，後段地皮比較前段爲廉，在某種情況之下，市政府開闢道路，往往徵收後段土地，而令前段業主遷移後段，仍以前段土地作開闢道路之用。

七，理財計劃 無財不可以爲政，設計無論如何周密，苟無相當之財源以資挹注，不過等於空談。說者謂城市設計動需巨款，國內各市，力恐未逮，此則大謬不然。蓋市政建設工作，有設計並不費於無設計。國內各市，除非根本不談建設則已，否則有設計始可以最少之財力得最大之效果也。城市設計之理財計劃有三點最堪注意：一曰特值稅之徵收，二曰市公債之發行，三曰現存租稅制度之改善是矣。

### 中國農工銀行北京分行

資本金 一千萬元  
收足 五百萬元

設立年月 民國七年十一月

營業種類

辦理商業銀行業務兼辦儲蓄存款事宜

行址

西交民巷 電南 三四八三

八二一〇

辦事處

王府井大街 西單北大街

電東 三六〇〇

電西 八八六

# 用人論

朱 枕 薪

此篇仍爲著者授課時所編講義之一章，故其言簡而意賅，幸讀者勿以簡約責之也。

## (一) 人 與 治

東方以人爲治，人治非不欲法治也，不過以謂法不能自行，必待其人而後行。孔子曰：『人存則政舉，人亡則政息。』荀子曰：『有治人，無治法，法者，治之端也。得其人則存，失其人則亡。而君子者，法之源也。』自古迄今，莫不以人才之消長得失，以爲國家治亂安危之機。何以言之？蓋天下之事，得人則治，失人則廢；用非其人則亂，其理甚明。有治人，則不患無治法。否則，卽有良法美意，而人不能行之，顧又奚益？矧『持法深者無善治。』善哉，曾國藩復毛寄雲書云：『人存而後政舉。方今四方多難，綱紀紊亂，將欲維持成法，仍須引用正人，隨事納之準繩，庶不泥於例，而又不悖於理。』

商子曰：『利天下之民者，莫大於治。』司馬光曰：『爲政得人則治』。王守仁奏疏有云：『大抵天下之不治，皆由有司之失職。而有司之失職，非獨小官下吏，偷情苟安，僥倖度日，亦由上司之人，不遵國憲，不恤民事，不以地方爲念，不以職業經心，既無身率之教，又無警戒之行，是以蕩弛日甚，亦宜分受其責。』自古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百官有司不得其人，往往亂亡隨之。撥亂反治之道，必先自得人始。朱熹曰：『論治亂，其要只是得人，得人則法雖不善，亦多占分數；非人，則善法何益於事。』語云，得人者昌，失人者亡，良有以也。



## (二) 用人的原則

爲治之要，首在得人；政之大本，則曰官人。明丘濬曰：『爲治之道，在於用人，用人之道，在於任官。』宋黃中曰：『用人而不自用者，治天下之要道也』。宋蘇軾曰：『治亂之機，在於用人。』誠以天下一人主之，而不可以一人治之，明主必藉股肱爲理。曾國藩云：『爲政之道，得人治事，二者並重。得人不外四事，曰：廣收，慎用，勤教，嚴繩。』天下至廣，人材至衆，自不得不兼收並蓄，顧其間有君子即不能無小人，故用之不可不慎，且須教而後誅也。

以言用人的原則：則一曰選賢與能；二曰量材器使；三曰厚祿養廉；四曰任久而專；五曰賞信罰必。書曰：『建官惟賢，位事惟能』。賢者居其位，能者任其職，然後萬務皆理，庶績咸熙。蘇軾有言：『古之用人者，取之至寬，而用之至狹。取之至寬，故賢者不隔，用之至狹，故不肖者無所容。』進君子而退小人，量其材而器使之，用其知，去其詐，用其勇，去其怒，用其仁，去其貪，用其力，去其暴，而使適其位，適其事，各得以盡其所長而棄其所短。明太祖洪武元年謂中書省臣曰：『任人之道，因材而授職。譬如良工之於木，大小曲直，各當其用，則無棄材。夫人亦然。有大器者，或乏小能；或有小能，不足以當大事。用之者在審察其宜耳。驕驕之材，能歷險致遠，若使攫兔，不如韓盧；鉛刀之割，能破朽腐，若解全牛，必資利刃。故國家用人，當各因其材，不可一律。』歐陽修曰：『取士之方，必求其實，用人之術，當盡其材。治天下者，用人非一端，故取士非以一路。若夫知錢穀，曉刑獄，熟民事，精吏幹，勤勞夙夜，以辦集爲功者，謂之材能之士。明於仁義禮樂，通於古今治亂，其文章論議，

與之謀議天下之事，可以決疑定策，論道經邦者，謂之儒學之臣。善用人者，必使有才者竭其力，有識者竭其謀。」而所以報之者，當厚祿以養其廉耳。宋王安石萬言書曰：「養士之道，必饒之以財，約之以禮，裁之以法也。何謂饒之以財？人之情，不足於財，則貪鄙苟得，無所不至。先王知其如此，故其制祿，自庶人之在官者，其祿已足以代其耕矣。由此等而上之，每有加焉。使其足以養廉恥，而離於貪鄙之行。猶以爲末也，又推其祿以及其子孫，謂之世祿。使其生也，既於父子兄弟妻子之養，婚姻朋友之接，皆無憾矣；其死也，於子孫無不足之憂焉。」設不然，俸不足以贍其家，祿不足以供其用，仰事俯蓄之不足，非先王用人之道也。既得厚祿以養廉矣，復任之久而責之專，與以歲月，假以事權，其治方可日臻上理，而後民得安居樂業之惠。宋曾鞏曰：「官久於其業而後明，功久於其事而後成。」蘇軾「專任使策」云：「夫吏之與民，猶工人之與器，易器而操之，其始莫不齟齬而不相得。是故雖有長材異能之士，朝夕而去，則不如庸人之久且便也。自漢至今，言吏治者，皆推孝文之時，以爲任人不可以倉卒而責其成功。吏不爲長遠之計，則其所設施，一切出於苟簡。朝廷既以汲汲而去之，而其人亦莫不汲汲而求去。古之用人者，知其久勞於位，則時有以賜予獎勵之，以厲其心，不聞其驟遷以奪其成效。官必任久而功可顯，此乃千古不易之理。顧炎武作郡縣論，欲「寓封建之意於郡縣之中，若此則天下治」，亦無非欲任之久，且欲「任之終身」焉。王安石曰：「設官大抵皆當久於其位，而後可以責其有爲。使得人而不久其官，久其官而不使得專其事，使得專其事而不臨之以賞罰，亦不可以成功。」夫官者何？事事之謂也。欲其事事而不假之以權，則雖有長才，不克展施，雖願圖功，無以自見。設假之以歲月，又委之以事權，自必責其成效，冀其日進有功。然後察其功罪勤惰，以定賞罰懲勸。宋司馬光

曰：「人君之職，量材而授官，一也，度功而加賞，二也，審罪而行罰，三也。此三者，人君所當用心。」官之有功者賞，有罪者罰，賞必當其功，罰必當其罪，懲惡而勸善，賞信而罰必，於是官稱其職，民安其業，天下可以治矣。

### (三) 用人的方法

登庸人才之道有四：一曰選舉，古之選舉，非今之選舉也。古者，鄉舉里選，有學校而後有選舉，或以荐進，或以事舉，或以言揚。三代兩漢，皆由此法，故學而優則仕。二曰徵辟，或曰辟召。漢以徵辟用士，而世遂無遺才。文獻通考云：「東漢時，選舉辟召，皆可以入仕。以鄉舉里選，循序而進者，選舉也，以高才重名，躡等而升者，辟召也。」三曰考試，一曰科舉。唐以詩賦取士，宋以策論論才，降而元而明而清，皆設科考試，以之選拔人才。四曰荐舉。白虎通云：「漢武帝詔丞相御史列侯中二千石諸侯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令州察吏人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命郡國舉孝弟有行義聞於鄉里者，令三輔太常舉賢良，都國舉高第，自此公卿大夫士吏，彬彬多文學之士，此荐舉之制。」

世之官人者，不可不知人。書云：「知人則哲，能官人。」知人之道，不外察其言而觀其行，試以事而責以實。管子曰：「明主之擇賢人也，言勇者試之以軍，言智者試之以官，試於軍而有功者則舉之，試於官而事治者則用之，故以戰功之事定勇怯，以官職之治定愚智，故勇怯愚智之見也，如黑白之分。故明主以法案其言而求其官，以官任其身而課其功，專任法，不自舉焉。」司馬光曰：「古之聖帝明王，聞人之言，則能識其是非，故謂之聰，觀人之行，則能察其邪正，故謂之明；是非既辨，邪正既

分，姦不能惑，佞不能移，故謂之剛；取是而捨非，誅邪而用正，確然無所疑，故謂之斷。」蓋器必試而後知其利鈍，馬必駕，而後知其驚駭。用人之才，亦必試之以事，及既任之以事，亦當更攷其成。清胡林翼復張石卿書有云：「咨之以謀，而觀其識，告之以禍，而觀其勇，臨之以利，而觀其廉，期之以事，而觀其信，知人任人，不外是矣。」

古之任人，以德以才以勞以功。唐之選法，取人以身以言以書以判，計資量勞而擬官。身者取其體貌豐偉；言者，取其言詞辨正；書者，取其楷法逾美；判者，取其文理優長。四者皆可取，則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五品以上不試，六品以下，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已銓而注，詢其便利；已注而唱，集衆告之。然後類以爲甲，先簡僕射，乃上門下省，給事中讀之，侍郎省之，侍中審之，不當者駁下。既審，然後上聞，主者受旨奉行，各給以符，謂之告身。凡試判登科，謂之入等。選未滿而試文三篇，謂之宏辭，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中者卽授官。

人才之登庸，或以選舉，或以徵辟，或以攷試，或以薦舉，既授官之後，委任責成，又待之以攷績之法。書曰：「三載考績，黜陟幽明。」考績之要，務在揚清激濁，而使德稱其位，才稱其官，能稱其使。唐代攷課，以德義，清慎，公平，恪勤，四者爲善格：一曰德義有聞；二曰清慎名著；三曰公平如稱；四曰勤恪匪懈。復有十七最之制：一曰禮樂興行，肅清所部，爲政教之最；二曰賦役均平，田野加闢，爲牧民之最；三曰決斷不渝，興廢當理，爲判事之最；四曰鈐束吏卒，奸盜不行，爲督領之最；五曰案部分明，評議均當，爲檢校之最；六曰詳讞合宜，咨執當理，爲幕職之最；七曰盜賊消弭，使人安靜，爲巡捕之最；八曰明於出納，物無損失，爲倉庫之最；九曰訓導有方，生徒充業，爲學官之最；

十日檢察有方，行旅無滯，爲關津之最；十一曰隄防堅固，備禦無虞，爲河防之最；十二曰出納明敏，數無濫失，爲監督之最；十三曰謹察禁囚，輕重無怨，爲獄官之最；十四曰物價得實，姦濫不行，爲市司之最；十五曰戎器完肅，桿守有方，爲邊防之最；十六曰議獄得情，處斷公平，爲法官之最；十七曰差役公平，盜賊止息，爲軍職之最。降至有清，三年一大計，察其言行，攷其功能，而課其殿最，舉以卓異，劾以六法，不入舉劾者爲平等。其初六年大計，糾以八法。八法者何？曰貪，曰酷，曰不謹，曰罷軟無能，曰年老，曰有疾，曰才力不及，曰浮躁。其後以貪酷官員改歸隨時題參革審，不入計典。其入於計典有一於六法者，如不謹罷軟俱革職，年老有疾俱休致，才力不及降二級調用，浮躁降三級調用。其不入舉劾人員，則以守，政，才，年，四格註攷，俱照舊供職。守格分清，平，濁；才格分長，平，短；政格分勤，平，怠；年格分青，中，老。攷官案人指事，其應去應留者，明白直書，不得鋪敘繁文，徇情毀譽。如是，用人之法備矣。

### 明初州縣久任（錄自張培仁『妙香室叢話』卷之二）

明初風氣渾穆，吏治蒸蒸日上，是時縣令多久任。蠡縣吳祥永樂時知嵩州，至宣德中閱三十二年，卒于任。臨汾李信永樂時由國子生授遵化知縣，至宣德中閱二十七年，始擢無爲州知州，以年老不欲赴，遂乞歸。涓縣房岳宣德間爲鄒縣知縣，至正統中閱二十餘年，卒于任，吏民皆深感之。……諸公得久于其位，以徐布其惠于民間。若吏例煩苛，諸公亦何所措手耶。

# 縣政書目提要 (乙)

朱枕新

## 宦游偶記

上下二卷。清陳惟彥著。陳字劭吾，清光緒中，以京秩選刺黔之開州，量移夔川，未幾，除守黎平。嚴修序其書云：「劭吾之治開州也，民懷吏畏，政績粲著，尤能據公法約章折服外人。間爲余述經過事實，多可驚喜，真使聽者忘倦，余嘗憇憇劭吾一一筆之於書。劭吾以爲有待也，至今年（民國六年丁巳）而是書始脫稿，題曰宦游偶記」。張審之序，稱「宦游偶記者，君答友問，偶自記其所歷」耳。其自序，言「宦黔七年，治獄殊夥，嚴子範孫督學黔中，聞鄰民之爭相赴愬也，歎爲虞芮質成之風，屬記其事以爲世法」。今讀其書上卷多述獄訟事，雖篇目無多，亦足備瀏覽之用焉。

## 學治識端

不分卷。清徐壽茲著。徐字受之，元和人，以知縣官河南。其書即于「光緒辛丑冬月刊于大梁」。謝崇禮跋其書之後云：「學治識端一卷，元和徐君服官鎮平上蔡公牘也。君兩治上蔡，先後凡三年，治鎮平不及二年，政教修明，百廢具舉，陋規弊政，其甚者悉革之，理冤獄尤衆。」陸繼輝復序其書云：「學治識端者，乃徐君宰鎮平上蔡之公牘條教，以先後兩權上蔡，故上蔡事特多。」周雲之序云：「學治識端者，元和徐君受之手輯其知鎮平上蔡時所治之官文書也。」其自序云：「州縣者，天下之所積也，積治則治，積亂則亂，其責寄之牧令。牧令之于民，察其井閭士風，而別其善惡強弱貧富勤惰與一

切冤讐疾苦，如父兄之撫子弟，嫗煦而調護之，使咸得其所，此其職也。」書中有團練未可輕辦一稟，曾傳誦一時，識者多心韙之。其他如上蔡縣觀風告示，如諭各房，如裁革上蔡縣雜差稟，如查辦保甲諭各里首事，均可讀。如徐君者，不可謂非有心人也。

### 平定吏治輯要

近人吉廷彥著。書成于民國三年。馮司直序稱其「循吏儒林，合傳爲一」。其自序云：「民國三年春予宰平定者業近兩載，一切文稿案牘，積久竟成厚帙，訂而成篇，因此付梓，使全縣人民藉徵吏治之臧否，而毋或少隱，此私心之所沾々自喜者也。」

### 吏治輯要

不分卷。滿漢文對照本。鐵嶺高鶚著，瀋陽通瑞於道光二年譯成清文。光緒十三年裕彰所作重刊吏治輯要序云：「道光初年，先正鐵嶺高公所著吏治輯要一書，洵足輔章奏而譜吏治也。」今讀其書，要言不煩。其略曰：「朝廷之治，察吏爲先。吏者，國家之柱石，而生民之司命也，故必得清慎勤和與理煩治劇之才，方可以輔治化而奏成功。其甫登仕版初膺民社者，多係于雙月單月候補候選人員內發往差遣委用，該管上司留心體察，必擇其質地穩重，辦事誠謹，勇往向上，振作有爲者，方裨以二字申缺；其心地雖上明悉，而才識中平，不甚開展者，則裨以專簡之任。如衝繁疲難兼四要缺，多爲省會首邑，地方遼濶，政務殷繁，非得才守兼優，老成持重，於風土人情熟悉諳練者，弗克勝任。乃有不肖之流，或才本平庸，性復疲玩，諸務廢弛，置身事外，漫不經心，一任長隨劣幕，猾吏奸胥，擅騙招搖，費緣通

賄，滋弊舞文，高下其手，此而不立予參革，仍聽戀棧，何以專責成而重地方？至有貪緣倖進，貪鄙性成者，更堪痛恨，蒞政之初，即巧立名色，收受陋規，科斂民間，需索商賈，交結劣紳，投意私人，過付受財，行同市儈，假公濟私，低價買物，虧短價值，倒填日期，指稱修理，抑勤恐嚇，影射重征，毫無顧忌，監守自盜，任意饕餮，縱蠹役而詐贓，因公事以肥囊，剝削刻苦，耗羨則橫加重，侵欺挪移，倉庫則虧缺累，寡廉鮮恥，聲名狼籍，衆議沸騰，怨聲載道；及經發覺，又復餽送禮物，打點使費，巧爲鑽營，妄捏不實，此而不嚴加懲創，又何以肅功令而儆官邪？實不啻予貪官污吏一當頭棒喝，亦無異冷水之澆背也。

### 在官法戒錄摘抄

刻本。道光三年癸未劉大懿序其書云：『在官法戒錄摘鈔四卷，陳文恭公原文，而余命兒子肇紳爲之重梓者也。原書有涉及因果者，節去十之二三，所以壹勸懲，冀理教也。其書辭意詳至，切近而易曉，鼓舞振興之機，于是乎在。在官者家置一編，以爲口用行習之式，是亦振吏治挽錮習之一端矣。』

### 學治一得編

不分卷。道光中何耿繩輯。其自序云：『余自壬午釋褐後，先後爲宰者十餘年，凡有關於吏治諸書，公餘之暇，常時披覽，每就知交丐其所著，如稟牘示諭各條，不拘一格，但有裨于出治，確爲良法，簡而易行者，即擇錄存弄行篋，往々通變見諸施行。日久裒集成帙，因刊刻以公同好，亦初試製錦者一得之助耳。』其書分例案簡明，學治述略，管見偶存數章，並有劉默園所著擬稟五則，養捕比捕章程，以及



丁文釗任山西長子令時所作諭邑民勸戒歌，誠如其所言，可爲學治者一得之助也。

### 宦游紀略

六卷，續一卷。木活字本。清桂超萬著。桂字丹盟，貴池人。徐宗幹序其書云：『桂丹盟觀察服官數十年，每日行事，皆筆記成帙，爲宦游紀略。』其兄青萬之序云：『吾弟作宰時興學除奸諸政，作守時訓儉均賦諸政，任監司時戒俗吏懲暴民制驕卒諸政，直彌亂于未形者也。使守土者咸知此義，潢池必無盜弄之兵，寰海胥享昇平之福矣。是編分爲六卷，覽之可見實心，播之可爲治譜。』其卷之一云：『道光甲午（十四年）七月，代理陽湖廉缺，十九日接篆，二十一日謁廟告城隍神曰：超萬江上庸儒，代庖茲邑，爲時雖暫，其責維均。深以車覆爲虞；惟有冰清自矢。如或因窮改轍，因暫偷安，處事不以實心，造次自違初志，以不枉法之賄爲無傷，以無人知之事爲不害，卽請大神降以大罰，微躬莫保，永斷書香。其合署內外人等，如有作奸舞弊，撞騙招搖，並求赫顯威靈，立使敗露。超萬有識淺未能周知，才短未能負重之處，尙乞大神默相，無使隕越貽羞。新秋苦旱，民困枯槁，求賜霖雨，大沛鴻施，感戴深仁，曷其有極。謹告。』此與清劉簾舫衡『到任謁城隍神誓文』可同傳於世。故錄其全文，以冀其不朽，想讀者亦有同感也。

桂君於道光十六年丙申五月，補直隸省正定府欒城縣知縣，八月接篆，自云『接篆次日，謁廟焚疏，矢志澄清，如代理陽湖時事，懸聯大堂曰：我如賣法腦塗地；爾敢欺心頭有天。』在任五年，至『道光二十一年辛丑，調萬全縣，過保定，省改調署豐潤縣』。在任未及一年，遷同知，陞知府，轉糧道，又任

監司。書皆紀其歷年官遊從政之事，而聽訟斷獄，占其篇幅之大半，其折獄斷訟，多所平反，又占其篇幅大半中之大半也。考前賢爲治，務使政平訟理，訟而得直，固其所宜，設或不得直，含冤枉而莫訴，則必有待于平反，庶乎消除乖戾之氣，不復有憤激走險之徒。故予以爲冤獄之平反，大有助于昇平，其斤斤言之，且津津乎有味，誠毋怪其然也。

### 告示彙存

一函四冊，舊抄本。皆雍正年間告示。

### 吏治輯要

不分卷。清倭仁輯。其成書在高鸞『吏治輯要』之後。升泰校刊本，並爲之序云：『天下者，州縣之積也，州縣之民安，則天下舉安。求其安，而不亟講吏治，惡乎可？欲講吏治，而不本諸古人善政善教之成規，則亦何益之有？今海內言吏治書夥矣，如皇朝經世文編，牧令書，均有裨于治理，但卷帙浩博，非旦夕所能卒業，求其明且簡者，惟倭文端公吏治輯要爲最。』倭自跋于其書之後云：『咸豐四年甲寅秋初，雜錄官箴數十則，郵示咸兒時咸權篆孟津也。』倭之門人吳鴻恩之跋云：『吏治輯要一編所錄，皆前賢嘉言懿行，無不深切著明。蓋吏治者，天下之治亂所關也，吏治興則天下治，吏治壞則天下亂。』其書皆錄古循吏爲守令時之言行，足爲後人矜式者，條列之，共得三十三則，落墨無多，不過寥寥數千言，後之爲縣令者，可取以爲治心之學也。

# 市消防行政

沈 觀 準

## 一、導言

消防行政爲公安行政之第二種。其第一種公安行政曰警察行政。消防行政之目的，在保護一市之生命財產，不致受火災之損害。其最後目的，與警察行政無異，均爲維持社會之安寧也。

消防行政之意義，乃包含兩事。一爲火患之防禦；一爲火患之救護。所謂火患之防禦者，乃於火患未發生之前，設法以預防之。所謂火患之救護者，乃於火患發生之後，設法以熄滅之。就表面觀之，兩種職務之性質似不相同，然實均爲消防行政中之一部也。以前歐美城市對於消防行政之注意點，甚不相同。歐洲城市皆於防禦火患方面，特別注意。但美國城市，則多於救護火患方面，特別注意。若將兩種政策之利弊，加以比較，則歐洲城市所用之辦法，實較美國妥善。蓋政府如能於防禦火患方面注意，則每年火患發生之次數，必能減少。火患發生之次數減少，不特人民之損失能以減低。即政府對於消防行政之開支，亦可節省甚多矣。考歐美城市之實況，美國城市對於消防行政之開支，每較歐洲城市多過數倍。但每年火患發生之次數，反較歐洲城市爲多，此其明証也。美國城市因鑒於此，故年來對於防禦火災之工作亦能加以注意，諸如每年所舉行之防火週，及各處所分送之防火宣傳印刷品等等，乃其較著者也。

## 二、火患防禦辦法之沿革

在歐洲各國，對於火患防禦辦法之注意，乃始自一六六六年倫敦大火以後。然在美國，火患防禦之計畫，乃始於一八三五年。是年烏羅德島（Rhode Island）紡紗廠主人受倫氏（Zachariah Selen），爲預防廠內火患起見，乃將廠內房屋，完全改用不致引火之材料。此後遂與一保險公司交涉，請將其紡紗廠之保險費減少。但未得保險公司許可。受倫於是遂聯合同志，乃創辦一種工廠聯合保險制度。現在按此種辦法所保險之財產，總計二十餘億元美金。而每年每百元美金之平均保險費，約計爲六分。此種保險制度之原則，是使紡紗廠主人，竭力於防禦火患建築材料方面投資，而減少每年紡紗廠之保險費用。倘紡紗廠果能實行一切防禦普通危險之設施，並於每年在保險公司交納少數保險費，則以後無論發生何種損害，均由保險公司擔負。

工廠互保火災制度，實行多年之後，始影響他種商業主人之注意。並他種商業主人，始漸明瞭對於防火方面之投資，實較在保險公司交納甚多保險費之辦法，尤爲經濟焉。

## 三、各國火災之比較

美國每年火災之損失，較歐洲各國爲多，按一九一一年之報告，英國是年火災之損失，如以全國每人分擔之，僅爲五角三分美金。法國是年火災之損失，如以全國每人分擔之，僅爲八角一分美金。德國是年火災之損失，如以全國每人分擔之，僅爲二角一分美金。但美國及加那大是年火災之損失，如以兩處

人民平均分擔之，則每人擔負之數則計爲二元六角二分美金。再就各國城市火災損失之情形觀之，蓋可知美國火災損失之鉅。在德國最大十三城市中，共有八百五十萬人民。據一九一〇年之調查報告，是年火災損失數，計一百萬元美金。如以十三市人民平均分擔之，則每人應分擔之數，計有一角二分。在美國五大城市中之人口，與德國十三市之人口相等。然在一九一〇年此五城火災之損失，共計爲一百五十萬元美金。如以每人分擔之，則每人應擔負之數，將近二元美金之數。法國巴黎市民爲三百萬，較美國之芝加哥市民爲多。但在巴黎每年火災之損失，約計爲一百萬元美金。而芝加哥每年火災之損失，則將及四百萬元美金之多。再據一九一一年之調查報告，是年英國倫敦火災之損失，祇爲一百五十萬元美金。然在美國紐約市，人口雖較倫敦少，但是年火災損失之數，約爲倫敦五倍。德國柏林市與美國芝加哥市，面積及人口，均極相似。但每年柏林火災損失之數，僅佔芝加哥市損失十分之一而已。以上所言者，爲歐美大市火災損失之比較。由此種比較，可知美國城市火災損失，實較歐洲各國爲大。若再考查歐美小城市之情形，亦以美國方面所損失者，較爲鉅大，德國佛蘭克法梯市，與美辛辛樂梯市，人口與面積，幾乎相同。但在佛蘭克法梯市每年每市民，對於火災損失之平均擔負，僅爲四角美金。然在辛辛樂梯市市民之擔負，則超過五元美金之多矣。

#### 四、救護火災之費用

在美國城市中，救護火災之費用，概較歐洲爲大。究其原因，則不外下列三種：（一）美國市救火之器具，較歐洲優良。（二）美國城市救火夫之薪金，較歐洲優厚。（三）美國城市救火夫之數目，較歐

洲爲多。現在美國各城市救火之方法，幾成爲一種專門科學。其研究之深奧，實非歐洲城市所能與之相比。美國各市對於救火事業之費用，雖互有不同，然平均言之，則爲每市民所費用者，約爲洋二元五角美金。在紐約市，消防局每年之費用，約爲一百五十萬元美金。而在芝加哥市，則約爲六百萬元美金。在博斯頓市，則又約爲三百萬元美金焉。

現在美國諸市中，往往因街道過窄，房屋過高，工商業過擠，及易燃火建築物過多，故救護火災之問題，益形困難。市政府每年對於救火之費用，雖有增無減，但人民所受之損失，同時亦極重大。就救護火災事業一項言之，美國城市所費用之金錢，實超過必須之數甚多。挽救此種缺點之惟一方法，似當於防禦火災方面，加以注意也。

### 五、美國火災損失鉅大之原因

美國各市每年火災之損失，較歐洲各國鉅大之情形，已於前節詳述之矣。究其所以如此之故，蓋不外下列三種原因：（一）美國城市房屋建築不良。（二）美國城市缺乏火災法律。（三）人民疏忽與缺乏知識。

在歐洲各城，因木料價值過高，故人民建築房屋，概用磚石或三和土，而不用木料，磚石或三和土之性質，均不易引火，故發生火災之機會甚少。卽或火災發生，亦不致蔓延甚遠。惟在美國城市中，因木料比較價值低廉，而又無法限制，故人民建築房屋，則多用木料。木料之性質極易引火，且火災一起，極易蔓延。此美國每年火災損失所以特別鉅大之原因一也。

在歐洲各市，概有火災法律之規定。而對於此項法律之執行，亦非常嚴厲。各市對於房屋之建築材料以及各種房屋之用途，均有嚴密之限制。且於房屋之檢查，亦有妥善辦法。因預備火災之規定完備，故火災之發生機會甚少。即於火災發生之後，必將起火之原因，詳細調查。對於因疏忽而發生火災之人，處罰規定極重。譬如在法國，則有所謂鄰宅法律之規定。按此法律，凡房主因疏忽起火，因蔓延於鄰居之房屋時，則其鄰居之損失，應由起火房主賠償。此種辦法，乃所以使人民對於火患加以慎重也。惟在美國各市，則無類是之法律。且於起火之原因，每不能認真調查。人民因對於起火所負之責任，遠不如歐洲各市之重，故於火患之慎重方面，亦遠不如歐洲人民。此美國每年火災損失所以特別鉅大之原因二也。

美國人民，向以疏忽著名於世。而一般人民，往往又於防火方法缺乏知識。譬如自來火柴，任兒童玩戲，烟筒破壞，不加修理，易引火之廢物，隨處堆存，紙烟頭，任意拋棄，擦物油布，隨地棄置，皆屬個人疏忽之事。又如煤氣塞子搖動，電線漏電，最易起火。但普通人民，則不知之。此又美國每年火災損失所以特別鉅大之原因三也。

## 六、火災發生之起因與補救方法

查火災發生之起因，蓋爲下列四種：（一）疏忽。（二）缺乏知識。（三）縱火。（四）電線流電。據各國防止火災專家之意見，各國火災發生之起因，以疏忽及缺乏知識兩種爲最多。因縱火而發生火災之事，則屬少數。電線流電爲火災之原因，在美國城市中常有之，但在歐洲則甚少。惟據電氣專家之調

查，火災因流電而發生者，實不得一焉。美國對於火災發生原因之調查，甚爲疏忽。其調查恐未能真確。

關於疏忽與缺乏知識之補救方法，應將火患之危險方面，隨時用書冊在人民中宣傳。使一般房主與房客等等，對於一切發生火災之原因，詳細明瞭，且使之發生小心謹慎之心。如此則火災之發生，自可減少甚多。

關於縱火之補救方法，應使各房主，亦負保險之責任。其辦法係由保險公司，依照房屋之價值，擔保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則由房主自己擔保。因房主既擔保房產五分之一保險責任，自可免房主縱火之弊矣。

關於電線流電之補救方法，應由政府規定處罰之辦法。使各住戶對於其家庭中之電線，注意檢查，不致有流電之情形。更須由政府隨時派員，分往各處檢查住戶家中電線之狀況。凡有不安全之電線，即應令住戶，更換新線。如此則由電線流電，致發生火災之事，亦可減少矣。

防備火災之方法，不應僅限於致火物品之驅除，即於傳播火災之各種媒介，亦當特別留意。傳播火災媒介之種類甚多。然以牆壁、樓梯、房頂等項爲最重要。如能於房屋互連處，建築避火厚牆，並使其高過房頂少許。方爲妥善。樓梯與房頂，均易傳播火災。如能使各處樓梯與房頂，皆用拒火材料建築，而不用木質材料，則危險即可減去甚多矣。

近年來，在美諸邦政府對於防火工作，已深知注意。一九一一年時，彭錫房利亞邦 (Pennsylvania) 於邦政府之內，創設防火部。該部之職責，爲調查邦內各市一切火災之起因，並執行防火之法律。防火部長，係由邦長所指派。任期四年，爲專任職。一九一四年時，麻色秋色斯邦 (Massachusetts) 亦於



邦政府內，組織防火部。由邦長指派委員一人主持其事。任期爲三年。其管轄之區域，只限於巴斯頓都會。該部之職責，除執行防火法律與規則外，且得自訂特別防火章程。對於區域以內之防火人員，該部有直接指揮之權。其他各邦，對於防火辦法，現均在進行研究中。將來在美防火事業之發展，必能與歐洲各國相抗衡也。美國紐約市，於一九一一年，曾於市政府內，設立防火局。其職責爲該市之防火規則，調查入民房屋狀況，及火患發生之原因等等。惟紐約邦政府，對於全邦防火法律，並未訂定。此實極大缺點。蓋一邦內之防火工作，務須一律。否則，極難收效。如一市實行防火之法規，而他市並不遵行，足以使實行此種法規之市，忽視防火工作之重要，且不能努力辦理之。是以欲期一邦內防火工作能以收效，非由邦政府規定防火法律不可。既有防火法律之規定後，尤須由各邦政府組織一中央防火機關，統轄各市之防火工作。蓋有中央防火之機關，不特能有統一之防火計畫，即於各市之防火工作，亦能期有一致之發展也。

## 七、防禦火災之各種辦法

在美國諸大城市，爲防禦火患之蔓延，往往有火界 (Fire Limit) 之規定。所謂火界者，簡單言之，即房屋用易燃燒材料所建築者，不得於一定範圍之內建築。查各市火界之規定，頗多不同。然於市內商業區與市民衆多之住宅區內，概有此種火界之劃定。火界之範圍，亦有規定甚大者，如非納德非亞市，其火界包括市內各區。又如巴斯頓市，其火界之範圍，則包括全市面積三分之二。火界之規定，概以市法令定之。不論火界範圍之大小，然一切木料房屋，均不得於其範圍以內建築。在火界範圍以內之舊有

木料房屋，亦須於將來改造時，採用有拒火性之材料。

關於市內房屋之建築，須有房屋建築條例，以爲規定。在此種條例之內，至少須將房屋之建築方法，分爲左列三類：

第一類之建築——凡建築物位於危險區域之內，或房屋特別高大，房屋作爲危險性質之營業，或作爲公共集合之場所，如戲院，電影院，俱樂部等是，均應規定第一類之建築。此類建築之全部材料，必除門窗，地板及內部鑲飾而外，均須採用拒火材料。

第二類之建築——凡普通工商業房屋，其地位不在特別危險區域之內者，應規定爲第二類之建築。此類建築，除屋頂，地板用木質材料以外，其餘所用之材料，均須爲拒火之材料。即所用之木料，亦應用不易燃燒之材以覆蓋之。此類建築之高度，不得超過五層，或六十五英尺。

第三類之建築——第三類之建築，概指住房而言。倘一所住房之內，有住戶數家，或一所房屋，作爲商業與住居之用，均須受第二類建築之限制。倘一所房屋之內，只有一家或兩家居住，則可按第三類建築，加以限制，對於第三類之建築，除屋頂外面，與屋溝兩處，須用拒火之材料外，其餘各部份，均得用木料也。

在房屋建築條例之內，無論如何規定，但對於特別危險之區域，當特別加以注意。在各大城市中，概有此種特別危險區域。譬如工廠區域，及堆貨棧區域，乃其最顯著之例也。至堆存木料，油料，或輪船之區域，往往亦易發生火患。故此類區域之性質，亦極危險，絕不可輕視之。爲普通防禦火災計，在各火界範圍以內固應執行房屋建築條例之規定。但對於各火界範圍以內之特別危險區域，則仍須執行各種特

別之規則。譬如含有極危險性之各種工業（例如火藥工廠是），絕不能任其在各特制危險區域內設立也。是以就防禦火災之計畫言之，一市所需要者，並非僅將全市劃分為火界與非火界兩種區域，其實際所需要者，乃依據各處房屋之多寡，房屋之高低，房屋之構造，房屋之用途，以及房屋內部之人數，而劃分為若干等級之區域也。

此外，在歐美各城市中，往往對於特別用途之房屋，如戲院、工廠、公廨等等，則規定特別章程管理之。茲將其限制之情形，約略述之於左：

**對於戲院之限制** 戲院規定為第一類之建築。其內部所設之太平門，須滿佈於房內各處。其設置之地位，須為出入方便之處。並須於太平門之上，按設紅燈，上書明太平門之字樣，使之顯而易觀。戲台與觀戲場之間，須用耐火材料之幃簾，以避火患之蔓延。戲院內部之行人路，必須寬大。在走路之上，不得增設臨時座位，阻碍交通。更須於戲院之內，添設自動潑水器，以便發生火災之應用。亦有規定於戲院時須有消防隊員一人或數人，隨時在院內照料也。

**對於工廠之限制** 工廠之房屋，亦多規定為第一類之建築。其內部之地板，概規定不得透明。百頁窗架，須用鋼鐵材料。四面之窗戶，須用鐵絲玻璃。太平門必須多設，且其寬度，必須較大。所用升降梯之四壁，須用耐火材料。工人及辦事人員，在廠內均不得吸煙。廠內更須添設防火之各種設備。

**對於公寓之限制** 公寓房屋，如規定為第一類之建築，其建築之費用，當然較多。而於房租方面，必有極大之影響。是以各國防火專家，均不主張公寓房屋為第一類之建築。雖然，對於公寓房屋之建築，亦當有特別之限制。諸如公寓房屋高度，公寓四週之牆壁，以及樓梯地板等等，均須有相當之規

定也。

除以上所述之各種方法外，市政府尤須注意下列數事：（一）應將火災之危險及防禦方法，隨時印刷小冊，分散各住戶。使之對於火災之害，能以時常留意。（二）應限制各保險公司，不得保過房屋之價值。且使各房主亦負火災損失之部。如是則縱火之事，自可減少。（三）應將各家居住之狀況，隨時派員，詳細調查。凡查有不合宜之事物，即應立即取締之。（四）應將每次發生火災之原因，確實調查，並須對於失慎之人，加以適當之處罰。如是則人民對於防禦火災，尤能注意。

#### 八、政府組織救火隊之沿革

救火隊之組織，乃始自私人方面。在一六六六年倫敦大火之後，歐洲即有火險公司之組織。此種公司為保持保險之損失計，乃有救火隊之創設。當時火險公司之救火隊，只限於救濟各該公司所保房屋之火災。致非公司保險之房屋，則不在此項救火隊管理範圍之內。迨後，各保險公司之單獨救火隊，始有聯合組織之辦法，關於救火隊之一切維持費用，由各公司分擔。至一八六五年，倫敦市遂將私人之救火事業，改為市辦。及至今日，倫敦救火隊，雖由倫敦郡議會管轄，但其經費之一部，仍由保險公司補助。在美國之救火事業，自始即認為一種公共性質之事務。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有所謂義勇救火隊之組織，義勇隊人員中，有為完全義務職者，亦有每年領取極少數之津貼者。當時政府雖未自辦，但取一種獎勵之態度。至一八五三年時，新新納第市，始有市救火隊之組織。嗣後他城市亦相繼採用此種辦法。一八五八年，巴爾梯摩市採用之。一八六〇年，波斯頓市採用之。紐約市於一八六五年，費拉達費亞市於一

合採用之。此後在其他各大城市，將義勇救火隊制度完全取消，即將義勇救火隊，改爲輔助正式救火隊之部份矣。

## 九、消防機關之組織

在歐陸城市中，消防事務，有由中央政府辦理者，亦有半由市辦理者，但在英美兩國，消防事務則概由各市辦理。在英國倫敦，一切救火之事務，由市議會內一常任委員會辦理。關於救火隊之指揮權，則操於市議會所選派隊長之手。在其他英國各市，市議會亦爲管理救火行政之機關。在美國各市，概視救火行政爲專門行政之一種。普通由市政府選派救火局長一人管理之，或由救火委員會管理之。如紐約，芝加哥，巴斯登等市，則採用局長制。而舊金山，的萊，巴梯母爾等市，則採用救火委員會制。在小城市中，則以採用救火委員會制者最多。惟消防行政之性質，與警察行政之性質相似。既須工作敏捷，復須有堅決之精神。故採用局長制者，實較採用救火委員會制者爲妥善。現在美國城市之採用救火委員會制者，亦多改爲局長之獨裁制也。

消防機關內部之組織，與辦理消防行政之成績，極有關係。在大城市中，消防機關之內部，有分爲兩科者，一科主管防火事物，一科主管救火事務。亦有分爲四科或五科者。如美國紐約市，則將消防機關分爲四科。各科所辦現之事務如下：第一科主管救火事務。第二科主管防火事務。第三科主管邦政府或市政府一切管理易燃材料法律之執行。第四科主管火災之登記事務。每科設科長一人，限于依文官考試法所選取者。科長之下，有科員若干人。襄助科長辦理各該科內之事務。

消防機關人員最多之部份，爲救火隊官與隊員。在紐約市之救火隊，共計有隊官隊員四千餘人。而在英國倫敦市，其人數約計爲一千餘人。救火隊人員，概分爲若干單位，分散市內各區駐守。

### 十、救火隊之編制辦法

各國城市救火隊，概按軍隊辦法而編制。救火人員，均穿救火制服，並分爲數隊，分駐市內各區，市內普通分爲若干救火區域，在每區域之內，卽有救火局一所，每局置隊長一人，及隊員十人至十四人之數，有時隊長之下，設置排長，助理一切。然亦有於隊長之下，不設置排長者。每局每日須有現役班七人，日夜駐守。由隊員輪流擔任。隊員之中，有工程師一人，助理工程師一人及車手二人，車手二人。一管開車事務，一管運送救火皮帶事務。其餘隊員均負管理救火皮帶之責。如救火局之內，設有救火梯與救火鈎等物，則須另組一隊管理之。但亦須受隊長之直接指揮也。各區救火隊，尤須彼此聯絡，組織聯合救火隊。每一聯合救火隊至少應包括五個以上之小隊。遇有緊急時，須全體出發。附於救火人員之分班辦法，在美國城市，共有兩種不同制度。一種爲一隊制。按此種制度，大部分救火隊員須時常服務。其得休息者，爲數甚少。一種爲兩隊制，按此種制度，救火隊員之半數，每日得有休息九小時至十二小時之時間。考兩種制度之利弊，則以一隊制爲較妥善。蓋以兩隊制，所需之救火人員爲數甚多，但每人每日之實際工作，則屬甚少。此種辦法不但虛糜政府之經費，且於消防行政之效率方面，影響甚大。況救火隊員休息之時間過長，則難免於修息時間以內，各處閑遊。此於消防隊之紀律方面，亦不無妨礙也。

### 十一、救火員之任用升擢及懲戒辦法

在歐洲各城市，救火員概由海陸軍服務人員中選派，並不以考試方法而任用之。然在美國諸大城市中，救火員之任用，則多採用考試錄取之辦法。惟自歐戰以後，在甚多邦內，對於以前曾在海陸軍服務之人於考試救火員之職務時，亦規定種種優待之辦法。例如以前曾在海陸軍服務之人，如考試被取，則必須儘先任用等等之規定是也。

在美國各市，消防局之高級人員，概由下級人員升擢而來，升擢之標準，在諸城市中，有採用競爭考試者，亦有根據人員服務之年限與高級官之推荐者。但此兩種方法，實以採用競爭考試者較為妥善焉。關於救火員懲戒之權，普通則操之消防局。但現在通行之辦法，對於犯有重大錯誤之人，則須由消防局三人所組織之委員會處理之。此項委員會審查之意見，須呈送局長得其同意。處罪之種類，亦為罰金特別加增職務，暫時停職，及罷免四種。不過在採用考試制度，而任用救火人員之市中，除人員有準確之罪狀，且經過一種正式之審判，不得任意罷免之。

## 十二、救火人員之訓練

在美國城市中，因對於救火方面之事務，甚為注意，故於救火人材之養成，亦頗慎重。在諸大城市，以前因感救火人員不易招得相當人材，近年多有消防學校之創設。紐約亦首先於一九〇七年，成立消防學校。凡初任職之消防人員，均須先在消防學校上課。經一月之後，始能擔任消防之職務。所教授之課程，包括下列各種。(一)防火與救火學術。(二)應用各種法律與規章。(三)救火器具之用法。救火策略。(四)因烟昏倒之救濟方法等等。由消防局官長，擔任教授之職務。自一九〇七年以後，其他各

大市，例如芝加哥，費拉德費亞，巴斯頓等市是，亦相繼創設消防學校。其授課之辦法，則與紐約市類皆相似。

查設立消防學校之辦法，雖不能增長救火人員之能力甚大。然救火人員既經過相當訓練之後，則於救火時，方不致手忙腳亂，或遇事無策。就美國城市之經驗觀之，凡能將救火人員加以訓練者，概能收較優之效果也。

### 十三、救火隊所需用之各種器具

救火隊所需用之救火器具，種類繁多，茲將其重要者，分別述之於左。

(一)自來水 一市消防工作之效率如何，固依賴人力與救火機，但依賴自來水之供給，乃其首要者也。是以在自來水制度優良之市，則消防工作易於著效。然在自來水制度不良之市，雖有完善救火隊與夫最新式之救火器具。而消防工作，亦絕無收效之理。自來水制度之優良者，必須使全市有充足之水量，不特可供火災救濟之用，亦可作他種之應用也。

(二)龍頭 接連自來水管與救火皮帶或救火機之物，名之曰龍頭。此種救火器具，極屬重要。應按照街道之段落，分置於便利之處，並須顯而易見，各龍頭之大小，須有一定之標準。其管口應易於開啓，俾於應用時，不致耗費時間。在冬季天氣嚴寒之時，應將各龍頭，加意保護，使之不致結冰，以便應用。如市內自來水總機關之壓力極大，即可於救火時，將救火皮帶直接連於龍頭之上。否則，即應先將龍頭內所供給之水，使之流入救火機內，然後再由救火機以較大之壓力，將水放出，救濟火災。



(三)蒸汽救火機 蒸汽救火機對於消防事業之功用甚大。在美國各市所用之救火機，現在已製造非常精良。為救火時運用方便計，蒸汽救火機絕不能過重，而且蒸汽救火機必須易於蒸發蒸汽，如能於每分鐘之內，由四條以上救火帶中，排出八百至一千加倫水，且水之壓力，能在六十磅至七十五磅時，方為適宜。

(四)摩托車 關於救火器具之運送，以前概用馬力，自摩托車盛行之後，則對於救火器具之運送方法，乃由馬拉而改用摩托車。摩托車之速度，較馬力為快。其所需之費用，實亦較飼養馬匹為省也。

(五)化學救火機 近年來又有一種化學救火機之發明，在大火初起時，如利用此種救火機撲滅之最為有效。化學救火機較蒸汽救火機靈便。只載可容五十至二百加倫大桶一。桶內置稍薄性之重碳酸鈉。在救火時，再將硫酸少許，貫入桶內。硫酸與碳酸鈉化合，即生出一種碳酸氣。碳酸氣之壓力極大，能將桶中之碳酸鈉擠入救火帶中，因碳酸鈉滅火之能力，較水為大，故救火時用之，頗能收效。

(六)高壓機 現在城市中之建築，往往高入雲霄，在救火時，普通力量之救火機，絕不能有充足之力，是以在美諸大城市中，乃有於商業區內安設高壓機之辦法。所謂高壓機之辦法者，乃於市內自來水廠之外更設高壓機器廠。在廠內用極強之電力排水。能產出每立方寸三百磅以上之壓力。如用此種富有壓力之水，救濟火災，其力量竟能達二百尺之高度。

(七)火艇 為救濟船塢一帶之火災，美國諸城市，又有一種所謂火艇之設備。火艇係用純鋼造成者，但其吃水力甚小。艇內安設排水機。於每分鐘之內，能排出數千加倫水量。紐約市有此類火艇十餘隻。在其他城市中，如波士頓、芝加哥、舊金山等等，至少亦有火艇數隻焉。

(八)鉤梯 鉤梯之功用，爲救濟被災之生命。在美多數城市中，均有此種設備。所謂鉤梯者，係在一輛車上，載有各種高度之長梯，及各種救生之器具。救生器具內，有繩及救生網等物。在救火時，如查見某樓內尙有人未得逃出，即用鉤梯及救生器具，設法將其救出。

(九)警信 警信之辦法，在消防行政中，最屬重要。蓋火災之報告敏捷，而救火之工作，亦能因之敏捷。一切火災擴大之機會，當然可以減少矣。是以欲期救火工作之良善，必須先將市內火災警信制度，加以研究。警信總機關，必須加意保護，以免損壞。市內警信箱之數目，愈多愈善。而各警信箱，尤當安設於交通便利之處。且須於各箱之上，有顯明之標誌，使人民一望而知。

#### 十四、私人救火之設備

爲防禦火災之發生，現在各國城市中，不但已由市政府設有種種方法，即在商業區以內之房屋，亦皆有自動撒水機之設備。按自動撒水機制度，係將水管裝安於天花板之下面。其形狀有如蛛網。此種水管每隔一定距離，即有噴口一處。普通距離之長度，則爲八尺至十尺。每處噴口，均以極易溶化之一種錫屬密封。此種錫屬，遇華氏表一百五十度，即可溶化。當房屋內部之某處，發生火災時，其熱度必能將最近之封口溶化。然後水管以內之水，即能由噴口流出，撲滅火燄。水之供給，如果壓力充足，即可利用普通自來水管。如果水之壓力不充足，則須另有蓄水箱，或軌水機之設備。俾使水之壓力，能以增加。普通大建築所需之壓力，則約爲一百餘磅。裝安此種撒水機之費用，除爲增加水之壓力而外，普通每一噴口，約需洋三元至五元美金。至每噴口所能保護之面積，則約爲五十方尺至一百方尺。查自動撒水機

之裝安，在美國各市中，最爲發達。現在各處工商業之建築，其有此種設備者，已有數萬之多焉。

近代自動撒水機制度，概包括一種自動警信在內。此種自動警信之構造方法，係於撒水機水管之上，裝置舌門。當水管內一有動作，則立時即可傳達一種電號，於最近之消防站，或看守夫之住所。現在美國之工廠，旅館，及大商店，往往除裝安自動撒水機而外，更雇用若干看守夫，隨時防禦火災之發生。蓋此類房屋，最易起火，故其防火災之方法，亦較一般私人住宅，尤爲週密焉。

## 縣署楹帖

（錄自清甘熙『白下瑣言』卷之四）

會稽陳公大文總制兩江時，作楹帖以頒守令，曰：「堂上一官稱父母，莫道一官好做，當盡些父母恩情；階前百姓卽兒孫，休言百姓可欺，須留下兒孫地步。」（清金蘭生集『格言聯璧』，作「眼前百姓卽兒孫，莫謂百姓可欺，且留下兒孫地步；堂上一官稱父母，漫道一官好做，還盡些父母恩情。」）言極痛切。王朗川言行彙纂謂爲王玉池令金鄉時所作，恐未必然。上元署大門聯云：「政先六十一縣，非曰能之；風行二百里，固所願也。」邑侯許維枚書。二門云：「願皆爲良善民，無干刑法；誓不作貪酷吏，有負生平。」陳邑侯澧書。江寧署二門聯云：「未免應酬，常恐親民時刻少；果然悅服，何妨觀我國人多。」袁邑侯枚書。縣丞署聯云：「有一日閒，且耕爾地；無十分屈，莫入我門。」縣丞馮光熙書。皆親切可誦。光熙，山西人，有惠政，崇祀名宦，此聯與楹聯叢話所載黃梅縣大堂聯云：「催科不免追呼，願百姓早完國課；省事莫如忍耐，勸衆人莫到公堂。」異曲同工，真仁人之言藹如也。

航空旅行：飛快、舒服、省事  
 航空寄信：便利、確實、迅速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北京內二區國會街五〇號  
 電話西②三〇五〇↓三〇五八

北京營業所 內一區崇文門大街二五七號  
 電話東⑤五八四六、五八四七

主要營業所 天津、大連、青島、開封、  
 運城、太原、張家口、包頭、  
 南京、漢口、廣東、上海

## 營業種類

影片發行  
 影片輸出  
 影片攝製  
 影業開發

# 華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本社北京特別市內一區王府井大街八十一號

電話東局(5) 二五三六 (夜間兼用)  
 二五三七 二五三八  
 二五三九 二五三〇

電報略號 北京一七五八 (影)

攝影場北京特別市新街口北大街五號

代表電話西局(二) 四二八五

# 謙豐銀號

資本 國幣伍拾萬元  
業務 存款、放款、貼現、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存款利息優厚 放款利息克己

地址 天津興亞三區二十四號路四德里四十一號  
電話三局 〇六一一、四三一五

# 通盛銀號

資本：收足伍拾萬元

業務：辦理存款放款匯兌等一切銀號業務

優點：存取便利 利息優厚

總號 北京前外草廠九條一號 電話 南分局 二一〇二  
分號 天津義界三馬路四十三號 電話 四局 〇〇五九二

# 洪信銀號

業務：存款、放款、匯兌、貼現

資本 國幣伍拾萬元

地址 天津興亞三區八號路七十五號 電話(三) 一六五九  
地 濟南經二路緯七路二四八號 電話三七七二號

# 益豐銀號

資本 收足國幣壹佰萬元  
業務 存款、放款、匯兌、貼現、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總號 天津興亞三區六號路 電話 三局 三七七五  
分號 北京前外小馬神廟 電話 南局 四三五〇八

# 天津同興銀號

資本 收足國幣伍拾萬元  
經營普通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收受各種存款利息優厚  
兼做各種放款利息克己  
一切手續力求敏捷簡便

地址 天津興亞三區一號路四十六號 電話 三局 二五〇五  
電報掛號 七九五八 一六五號

# 天昌銀號

存放便利 手續簡捷

總號 保定

分號

天津、正定、趙縣、甯晉、  
邯鄲、高邑、定縣、石門、  
北京楊梅竹斜街十七號  
電話南局四〇八五、三八四八、三八五七

# 公益獎券

(一) 每期發行三十萬張、每張售國幣壹元。  
 每月十五日在北京中央公園當眾開獎。  
 頭獎三個、每個國幣貳萬元、貳獎三個、  
 每個國幣伍千元、參獎三個、每個國幣  
 貳仟圓。其他小獎共計三萬三千六百十  
 五個。

為爭取東亞民族自由！始有大東亞戰爭。

為完成大東亞戰爭！我國始行參戰。

欲達參戰目的奪取最後勝利，

首須 儉約儲蓄!!!

手續簡捷  
 便利穩固  
 利息優厚  
 首推

郵政儲金

存簿儲金 定期儲金 兒童儲金

有獎儲金 零存整付儲金

各種儲金可任意選擇存儲

華北郵政總局

## 華北合作社有獎貯蓄存款

每戶存入金額九元四角滿期支付十元  
 獎金總額五萬元（有獎貯金一本萬利）  
 頭獎一萬元（一戶）附獎五百元（二戶）  
 二獎五千元（二戶）附獎二百五十元（四戶）  
 三獎一千元（十戶）

## 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通告

第八六五號

為通告事查本市房地移轉及領單投稅等  
 案件向於 市政府門前揭示十日自本年  
 起並於實報刊登公告三日凡有權利關係  
 持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十日內照章呈候  
 核辦逾期即不受理歷經辦理在案茲自本  
 年五月一日起除仍於 市政府門前揭示  
 外所有前項案件即改於華北新報刊登公  
 告一日仰於本市有房地產權者隨時注意  
 特此通告

局長 鈕先錚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刊一卷五期要目

市與市行政 朱枕薪  
 城市之濟貧行政 沈觀準  
 統制經濟下統制機構之重要性 張淳  
 地方從政須知(中) 殷亦農

本刊二卷二期要目

青島市政的回顧與前瞻 姚作賓  
 天津市行政組織改善意見書 朱枕薪  
 中國的城市與中國的社會 宋松淵譯  
 天津市配給制度之檢討 朱崇信  
 北戴河海濱區經理制稿書後 朱枕薪

本刊第二卷第五期 本年五月出版

都市計劃專號

北京都市計劃大綱——天津都市計劃大綱——塘沽  
 街市計劃大綱——太原都市計劃大綱——石門都市  
 計劃大綱——新鄉都市計劃大綱——濟南都市計劃  
 大綱——徐州都市計劃大綱——海州地方計劃大綱

本刊一卷一期要目

第二卷卷首語 朱枕薪  
 市警察行政 沈觀準  
 吏治與市政 張存勃  
 地方從政須知(下) 殷亦農

本刊二卷三期要目

漢代之縣政機構 蘇晉仁  
 縣司法 蔣貢梁  
 官箴論 朱枕薪  
 敬簡堂學治規約 清戴杰

本刊二卷四期要目

南京市政之過去與現在 周學昌  
 市衛生行政 沈觀準  
 城市之設計與分區(上) 張存勃  
 縣政書目提要甲 朱枕薪  
 城市問題概說 朱葆真譯

本刊下期及下下期要目預告

漢代縣吏之職權及其運用 蘇晉仁  
 明太祖成祖論守令語錄 本刊編輯部  
 歷代地方官制考略 張壽林  
 警察生活信條(華北政務委員會頒布)

華北儲蓄銀行

中國聯合準備  
銀行出資創辦

北京總行 西交民巷二號  
天津分行 興亞三區八號路

華北商工銀行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 北京西交民巷甲四〇號  
分行 天津興亞三區四號路九二號  
支行 北京前外西柳樹井六五號

新豐銀號

利息優厚  
放款簡便

舊址 北京廊房三條三八號  
新址 打磨廠西口路北七號

益恆昌銀號

資本國幣伍拾萬元  
辦理商業銀行業務

總號 天津興亞三區四十號路  
分號 北京廊房二條三十四號

冀東銀行

政府資本 五百萬元  
公積金 一百萬元

北京行址 西交民巷四四號  
天津行址 興亞三區八號路

大陸銀行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並兼辦儲蓄事宜

北京分行 西交民巷

北京北新書局

琉璃廠

發行各種叢書以及北新活葉  
文選備有圖書目錄函索即寄

天津紫房子北京分社

專門租售結婚用品  
開設北京西長安街

同盛銀號

電話 三二四九七  
三一八二六

開設北京楊梅竹斜街

聚義銀號

歷史悠久資本雄厚  
提款便利利息優厚

北京前外大街 分號天津 濟南  
總經理 常鑄九 協理 王振亭 王佐才

新生銀行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天津興亞三區26號路18號 經理 焦世卿  
電話三局 三七四〇、五四五九、〇八三三

同德銀號

辦理存款放款匯兌  
貼現代理保險業務

總號 北京前外施家胡同十一號 電話三〇二四六號  
分號 天津興亞三區二十六號路 電話三〇二六五號  
董事長 姚澤生 總經理 吳冀南 分號經理 梁樹文